

國立臺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46765J號函核定
99年10月1日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27179I號函核定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75533H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20150661H號函核定
103年9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41223E號函核定
104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30768B號函核定
114年1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10683號函核定

-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辦理本專班招生相關試務，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 本專班招生班別及招生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
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並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四、 報考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五、 本專班為單獨招生，每年得規劃春季班、秋季班。春季班於第1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秋季班於第1學期或第2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收費規定、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報名手續、考試項目、占分比例(權重)、評分標準、考試日期、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方式、報到程序、申訴處理、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本專班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企業僱用規定、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六、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

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十、 本專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畢業證書上加註「產業碩士專班」等字樣。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